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章一丰

兼

法定代理人 章心禾（兼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聲 請 人 章周地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正輝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章心怡（即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侯欣好

新北市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共 同

代 理 人 劉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等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），因伊等為低收入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

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又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0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訴法院，在起訴前，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在起訴後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；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章一丰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裁定駁回章一丰之訴，章一丰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同年10月2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章一丰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4月3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5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可考（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卷第82、83、120至122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號卷第101、102頁），是章一丰之本案訴訟既經裁判確定而終結，其顯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章一丰之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(二)、聲請人章心禾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雖提出臺北市南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至32頁），然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；又章心禾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足證明章心禾各該年度無課稅所得，以及其無房地車輛之財產登記資料，無從推知章心禾之資力全貌，章心禾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

許。

(三)、又周翠雲已於聲請後之112年8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章心禾、章周地、王正輝、章心怡（下與章周地、王正輝合稱章周地等3人，再與章心禾合稱章心禾等4人），有周翠雲之除戶謄本、章心禾等4人戶籍謄本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周翠雲關係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0、91頁），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774號卷宗確認無訛。而周翠雲之繼承人，均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公務電話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2頁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卷第208頁）足佐，是本院乃於113年8月16日裁定命章心禾等4人為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有該裁定可考（見本院卷第94、95頁），則本件訴訟救助之准否，自應以周翠雲之承受訴訟人即章心禾等4人有無資力定之。而章心禾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如前述，且章周地等3人亦未就其等有何無資力之情形，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依上開說明，章心禾等4人之聲請於法亦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品瑄